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77號

原告 李妮臻

被告 許惠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98號之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